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操作规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继续深入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一步优化提升全市营商环境，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沈阳市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沈政发〔2018〕33号）、《沈阳市继续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沈政办发〔2019〕13号）、《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沈自然资发〔2019〕13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振兴东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的部署，按照“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的思路，推行测绘改革，打破行业垄断，提升服务效率，构建市场信用体系，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第三条（工作目标）**通过整合并统一全市测绘规范和数据标准，将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地籍测量、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房产测绘等测绘工作合并为一个综合性“多测合一”项目，由建设单位委托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服务机构进行测绘活动，在全市范围内推行“统一标准、一次委托、统一测绘、分类报告、分时办结、成果共享”的服务新模式，完善测绘市场竞争机制，提高测绘服务水平与测绘成果质量，缩减测绘环节和时限，降低企业办事成本，提升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率。

**第四条（工作内容）**“多测合一”是指工程建设项目在项目审批、工程建设、规划核实测量等过程中依法规选择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多测合一”服务机构承担测绘技术服务工作。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包括：

（一）地籍测量中的拨地测量；

（二）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三）房产测绘中的房屋面积预测绘和房屋面积竣工测绘。

**第五条（适用范围）**2019年10月30日（含）起，全市范围内（不含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到的地籍测量、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房产测绘的须实行“多测合一”。

对于适用“多测合一”范围的建设工程项目，2019年10月30日前已开展测量工作但未进行测绘成果备案的，继续由原测绘单位负责当前阶段的测绘作业，其测绘成果应执行《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技术规程（试行）》，并通过“多测合一”窗口提交成果，进行成果检查及入库；当前阶段测绘作业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将剩余测绘部分并入“多测合一”流程。

**第六条（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一）负责培育“多测合一”服务机构市场，强化市场管理和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负责对测绘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进行信用评价、名录库管理，并组织开展“多测合一”相关技术培训、安全教育等工作。

（二）负责“多测合一”成果的规范性检查与成果质量抽查；负责“多测合一”数据入库更新、共享应用，并负责最终成果质量评定；对于信用不良的测绘服务机构，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稳步提升成果质量。

（三）负责建立“多测合一”专家库，负责“多测合一”技术支持和争议项目的论证。测绘服务机构对于成果质量评定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复查申请，对复查结果仍存在异议的，可通过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请，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进行论证。

测绘服务机构应保证其完成的测绘成果报告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第二章 测绘服务机构管理

**第七条（测绘服务机构）**具备相应测绘资质要求的测绘服务机构（同时包含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其中工程测量应当具有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专业子项;不动产测绘应当具有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专业子项）须在沈阳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上超市进行注册和信用登记，审核通过后纳入沈阳市“多测合一”服务机构名录库（以下称“名录库”），方可从事“多测合一”活动。

**第八条 登记流程**

（一）注册登记申请：测绘服务机构登录沈阳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上超市，按照系统要求内容填报注册登记申请并上传相关材料；

（二）登记核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核实测绘服务机构的登记信息；

（三）登记通过：经审核无异议的，即可纳入沈阳市“多测合一”服务机构名录库。

**第九条 注册登记材料**

（一）信用登记承诺函；

（二）基本情况登记表；

（三）从业人员信息登记表，附从业人员签名、从业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测绘作业证、社保证明，由所属测绘服务机构提交材料办理信用登记；

（四）仪器设备信息登记表，附仪器设备发票；

（五）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六）测绘资质证书。

**第十条（综合评价）**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信用综合评价工作，对测绘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动态计算分值，并评定信用等级。

信用综合评价工作以年度为周期，测绘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首次办理信用登记和年度周期初始的基准分值均为100分。

测绘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分为正常、管控、黑名单三个等级。信用分值80分以上（含），评定为正常；信用分值60（含）-80分，评定为管控；信用分值60分以下，评定为黑名单。测绘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等级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在“多测合一”管理平台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发布并动态更新。

第三章 项目委托和承接

**第十一条（项目委托）**建设单位应当按“多测合一”项目规模、技术要求等条件，依据测绘服务机构的测绘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技术能力和信用情况等，采取直接选取方式通过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或沈阳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在测绘服务机构名录库中选择并委托测绘服务机构。

**第十二条（项目承接）**测绘服务机构应该严格按照测绘资质管理相关规定和实际投入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情况承接“多测合一”项目，应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第十三条（项目合同）**“多测合一”项目应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范围为单位签订项目合同，统一使用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布的测绘服务合同范本，合同签订采取网签形式在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或沈阳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直接签约。

合同签订生效后将推送至沈阳市“多测合一”管理平台进行合同备案登记。相关部门可以通过平台查询“多测合一”项目备案及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收费标准）**测绘服务机构应当按照项目工序和工作量，分类计算和汇总测绘服务费用，计费价格参考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由委托双方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态等协商确定。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的“多测合一”项目加强质量监管，提高该项目的抽查率。

第四章 “多测合一”生产

**第十五条（现场条件）**开展“多测合一”时，现场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拨地测量与规划放线测量

1.拨地测量与规划放线测量宜采用解析法。

2.拨地测量应依据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达拨地条件进行作业，收集有关资料并核实与规划道路、已有拨地测量成果的关系，待工程建设项目现场平整后即可入场测量。

3.规划放线测量应依据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预）许可证进行作业，收集并核实拨地测量成果及四至地物测量成果，待工程建设项目现场平整后即可入场测量；规划放线测量应在成果资料整理之前进行桩点测设与校核测量，若规划放线测量桩点不满足规划设计条件，应依据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整后再予放线。

（二）房屋面积预测绘

房屋竣工前，测绘服务机构根据房屋施工图和其它有关资料，从施工图上获取房屋边长等相关数据，并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计算房屋面积。房屋面积预测绘应搜集并核实以下资料：

1.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或经有审图权限部门审查后的施工图。

2.共有设施使用说明。

3.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建筑物楼门牌编号审批表。

6.委托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房屋面积竣工测绘

1.建筑物的外脚手架已拆除。

2.建筑外围结构及立面均已建设完成。

3.电梯正常使用。

4.建筑内部各功能区间的分割均已建设完成。

5.设备间设备到位。

6.公共区域施工完成。

（四）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1.建设工程按规划许可规定的内容完成建设，具有完整的使用功能和配建设施，并能够正常投入使用。

2.规划要求拆除的各类建（构）筑物以及因建设需要搭建的临时设施已经全部拆除，施工场地清理完毕。

3.建筑工程周边绿化环境已经按规划要求实施建设。

4.现场门楼号牌（含自编房号、车位号）已按相关规定编列。

**第十六条（坐标基准）**为进一步提高“多测合一”成果质量，保证数据生产与数据质检统一测绘基准，由沈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统一的坐标基准（沈阳市连续运行参考站网络），测绘服务机构在进行“多测合一”项目生产时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申请向测绘服务机构提供入网账号。沈阳市连续运行参考站网络运维中标单位负责“多测合一”坐标基准的培训、管理、运维等工作。

**第十七条（执行标准）**“多测合一”的实施统一执行国家测绘规范、标准与《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技术规程（试行）》。测绘服务机构应分类编制地籍测量、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房产测绘成果报告。

**第十八条（仪器设备）**测绘服务机构使用的仪器设备，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检定或者校准，进口的仪器设备应当符合计量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使用未通过检定或者超过有效期的仪器设备从事测绘活动。

**第十九条（测绘软件）**为了提效增速、统一标准、加强监管，测绘服务机构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统一使用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定制的“沈阳多测合一数据生产专版软件”。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原则上为测绘服务机构免费下发1套，承揽“多测合一”项目较多的单位可免费下发2套。

**第二十条（内部质检）**测绘服务机构对其完成的“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应当对其完成的“多测合一”成果实施“二级检查”，检查人员对其检查情况签字确认，如实填写检查记录并保存。检查记录应注明检查阶段（过程检查、最终检查），过程检查、最终检查不得由同一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成果提交）**测绘服务机构完成内部质量检查后，通过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多测合一”服务窗口提交“多测合一”成果，包括技术方案、成果报告及相应图件、检查记录及质量检查报告等，成果报告应参照《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技术规程（试行）》的格式及要求。“多测合一”成果符合沈阳市“多测合一”相关标准并提交至沈阳市“多测合一”管理平台，进行成果检查入库及共享。

第五章 成果检查入库及共享

**第二十二条（成果检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测绘成果的质量检查和质量初步评定。

质量检查内容主要包括规范性检查（全数检查，成果数据是否符合标准）、外业核查（随机抽查，成果数据是否与现场一致），具体标准参照《沈阳市“多测合一”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执行。

测绘服务机构提交“多测合一”成果并提交至沈阳市“多测合一”管理平台后，现场进行随机抽检，未被抽检的“多测合一”成果需进行规范性检查。被抽检的项目则需在规范性检查的基础上进行外业核查。

（一）抽查原则

1.采用“多测合一”管理平台进行随机抽查；

2.拨地测量与规划放线测量同时检查，拨地测量抽查率100%，规划放线测量按照项目抽查（即为：规划验线测量），抽查率不低于20%；

3.房屋面积预测绘不进行外业核查，只进行规范性检查；

4.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按照项目抽查，抽查率不低于20%；

5.房产竣工实测按照幢抽查，抽查率不低于20%；

6.在随机抽查之外，根据测量服务机构的信用情况额外进行差异化检查。

（二）工作时限

1.规范性检查3个工作日；

2.外业核查按项目规模计算：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2万平方米，检查时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建筑面积每增加个3万平方米增加1个工作日，检查时限最高10个工作日；极特殊形状建筑的检查时限另定。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接收到测绘服务机构提交的“多测合一”成果后，按照检查时限完成质量检查工作，分阶段向测绘服务机构告知检查结果。

**第二十三条（成果整改）**测绘服务机构须针对项目质量检查反馈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组织技术人员及时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要求。

**第二十四条（成果共享）**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入库后的测绘成果进行管理，加强与各主管部门信息共享交换，实现各部门管理信息和数据的互联互通、成果共享，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与“多测合一”市场监管提供依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市场监督检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开展“多测合一”监督检查工作，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测绘服务机构的承揽业务范围、技术人员、测绘成果质量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在“多测合一”管理平台上公示。测绘服务机构和个人不得拒绝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

测绘服务机构超出作业限额承揽“多测合一”项目，或办理登记的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不满足承揽“多测合一”项目所需资质等级的，认定为超出作业限额要求承揽业务并纳入测绘服务机构及个人信用档案。

“多测合一”成果质量认定为不合格的纳入测绘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信用档案。

**第二十六条（质量监督检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质量监督工作计划，按照测绘服务机构规范性检查和信用记录等情况，组织实行差异化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主要是抽检其完成的“多测合一”项目成果质量情况。对项目成果质量进行检查时，可以实行整体检查，也可以对“多测合一”成果中的专项内容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信用奖惩）**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测绘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

（一）信用等级为“正常”的测绘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实行常态化监督管理；

（二）信用等级为“管控”的测绘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全面加大日常监督检查的频率；

（三）信用等级为“黑名单”的测绘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从名录库中移出，3年内不得重新办理名录库入库登记。累计3次（含）被纳入黑名单的测绘服务机构和人员不得从事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业务。

**第二十八条（考核问责）**“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存在违规操作、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正当利益输送等行为，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单位及相关人员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管理主体）**本操作规程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实施时间）**本操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一条 （附件）**涉及“多测合一”测绘市场监管和信用管理、测绘成果动态更新、测绘成果质量管理方面内容详见附件。未明确事项，参照《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市场监管规定和信用评价标准》（试行）、《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10月29日